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8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熊柏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67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熊柏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所載「劉正宜」，均應更正為「劉正誼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倒數第1、2行所載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」，應補充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熊柏程正值青壯年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而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詐騙告訴人劉正誼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另考量被告之素行（前有多次同類型詐欺前案紀錄）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詐取財物之價值；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且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已給付調解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此有本院112年9月14日調解筆錄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47頁），暨考量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戶

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)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
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
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
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本案詐欺所得新臺幣6萬元，屬被告
之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，業如
前述，已達到沒收制度欲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
仍諭知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雙重剝奪財產
之不利益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
不另宣告沒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槿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6736號

被 告 熊柏程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熊柏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19日17時55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劉正宜佯稱：可協助操作加密貨幣獲利云云，致劉正宜誤信為真，而依指示分別於111年6月30日20時42分許、同年7月1日13時44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3萬元至熊柏程所持有其友人陳和岳（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部分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737號為不起訴處分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嗣劉正宜察覺受騙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正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熊柏程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劉正宜之指訴、證人陳和岳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被害人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擷圖、被害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在卷足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熊柏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至被告從事上開詐欺犯行而詐得上開款項，係本案之犯罪所得，因雙方已和解，爰不另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02 檢 察 官 劉 文 瀚